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2006 年 4 月 27 日第 1673(2006)、2008 年 4 月 25 日第 1810(2008)、2011 年 4 月 20 日第 1977(2011)和 2012 年 6 月 29 日第 2055(2012)号决议，

重申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重申安理会决定，对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任何义务的解释不得抵触或改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或《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仍然严重关切恐怖主义构成威胁，非国家行为者有可能获得、开发、贩运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为此目的利用科学技术的迅速进步和国际商贸，

重申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不得妨碍为和平目的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与此同时，不得滥用和平利用的目标来进行扩散，



回顾第 2118(2013)和 2298(2016)号决议决定，会员国应立即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任何违反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事，又回顾第 2319(2016)号决议请联合调查机制和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酌情向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 1540 委员会)通报其工作成果，

认可 2016 年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的全面审查，注意到该项审查的最后文件中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并不是所有国家都向 1540 委员会提交了本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强调需要按照第 1540(2004)决议，加强各国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相关材料的出口管制措施，

还指出，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包括颁布国家法律和采取措施执行这些法律，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不断做出努力，

确认需要酌情加强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的协调，以加强全球对策，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

强调 1540 委员会与会员国进行对话，包括应邀访问各国，十分重要，还认识到这一对话有助于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特别是提高对提交国家报告的重要性和对制定自愿性本国执行行动计划的效用的认识，并有助于查明各国的援助需求，

认识到许多国家仍然需要获得援助以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强调提供援助的国家必须根据这些国家的要求，提供切实满足其需求的援助，

强调需要增强 1540 委员会的作用，提供和促进提供有效的援助，包括在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并促进各国之间、1540 委员会与各国之间以及 1540 委员会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作，协助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确认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援助自愿捐款，包括通过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捐款的重要性，

认可委员会同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宝贵的互动，强调委员会需要酌情与这些组织开展协调，

确认 1540 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第 1989(2011)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正在相互加强合作，

确认透明度和外联活动对加强信任、促进合作和提高各国的认识，包括酌情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互动，做出重要贡献，并确认民间社会、包括工业界和学术界可在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包括提高认识，确认议会议员在颁布必要立法以履行决议规定义务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认可 1540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方案已经开展的工作，重申安理会继续予以支持，

铭记有必要继续审议 1540 委员会按照任务规定审查和协助推动该决议执行工作的能力，

决心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有效执行，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安理会在第 1540(2004)号决议中的各项决定和该项决议的要求，再次强调所有国家全面有效执行该项决议的重要性；

2. 决定 1540 委员会将继续在每年 1 月底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工作方案，并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欢迎继续在每年 12 月提交由专家小组协助编写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审查报告；

3.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提交第一次报告说明它们已经或打算采取哪些步骤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立即向 1540 委员会提交这一报告，请委员会酌情为这些国家提供专业人员，以协助提交这一报告；

4. 再次鼓励所有已经提交报告的国家酌情，或在接获 1540 委员会要求时，提供补充信息，说明本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包括自愿说明本国的法律法规和有效做法；

5. 还鼓励各国在 1540 委员会的酌情协助下，自愿编制本国的执行行动计划，提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重要规定的优先事项和计划，并把这些计划提交给委员会；

6. 鼓励所有尚未向 1540 委员会提交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的国家提交联络人，敦促委员会继续采取举措，提高联络人在接获各国要求时协助执行决议的能力，包括继续按区域实施委员会的联络人培训方案；

7. 促请各国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过程中考虑到扩散风险不断变化的情况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

8. 请 1540 委员会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过程中，视情在工作中注意到扩散风险在不断变化的性质，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利用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国际商贸来实行扩散；

9. 请委员会根据 2016 年全面审查的报告，进一步审议协助委员会工作的特别政治任务的效率和效力，鼓励委员会酌情在 2017 年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一评估的结果；

10. 促请所有国家加紧努力，以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酌情重点关注那些应采取和加强措施的领域；

11. 敦促 1540 委员会继续就决议的执行和提交报告工作，探讨和制定一个能考虑到各国具体情况、包括它们制造和出口相关材料的能力的方法，在不影响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下，优先在最需要的领域中做出努力和使用资源；

12. 决定，1540 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包括汇编和全面审查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处理该决议第 1、2 和 3 段涉及的所有方面，特别指出需要更多地关注：执法措施；关于核生化武器的措施；为扩散筹措资金的措施；相关材料的衡算和安保；和各国的出口和转运管制；

13. 鼓励各国酌情管制技术无形转让的渠道，管制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信息的获取；

14. 回顾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的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进行适当管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着手制订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以便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15. 回顾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执行适当的有效法律，禁止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2 段所述的活动，请 1540 委员会讨论执行该段的最佳方法；

16. 鼓励 1540 委员会继续积极同各国开展对话，包括不断更新它掌握的执行情况数据，并应邀前往各国访问；

17. 鼓励 1540 委员会继续查明和汇编有效执行决议的最佳做法，并在接获一国要求时，与其适当分享行之有效的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最佳做法；

18. 鼓励提交援助申请的国家在可能时，酌情向 1540 委员会提供所需援助的具体细节，指示委员会在可能时应各国的要求，协助起草此类申请，还指示委员会修改其援助模板；

19. 敦促各国以及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告知 1540 委员会它们能够在哪些领域提供援助，促请各国以及这些组织向委员会提供它们目前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援助方案的信息，如果它们还没有提供的话；

20. 敦促委员会继续加强它的作用，协助提供技术援助来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特别是酌情采用区域性方法和举行区域援助会议，把申请援助国家和提供援助国家召集在一起，积极对援助意愿和援助申请进行匹配；

21. 鼓励各国自愿捐款资助项目和活动，包括通过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捐款，协助各国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包括根据各国直接提交给委员会的援助申请来执行项目；

22. 鼓励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作，制定支持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援助项目，以便迅速直接响应援助申请；

23. 鼓励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问题上，加强与 1540 委员会的合作和信息共享；

24. 促请尚未向委员会提供第 1540(2004)决议联络人或协调人的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联络人或协调人；

25. 还鼓励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在它们的示范立法和(或)准则中，围绕它们任务规定范围内涉及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文书，重点阐述该项决议规定的义务；

26. 请 1540 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包括酌情在大会召开相关届会的同时开会，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交流信息，分享它们努力推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经验，以此帮助协调这些努力；

27. 重申需要继续加强与 1540 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和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0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目前正在进行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交流，协调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对各国的访问，协调技术援助以及协调处理与所有三个委员会都有关的其他问题，再次表示打算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各委员会提供指导，以便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工作，决定三个委员会每年都要联合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它们的合作情况一次；

28. 请 1540 委员会继续实行增加透明度的措施和活动，除其他外，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委员会的网站和商定的其他通信手段，还请委员会定期召开所有会员国都可参加的会议，介绍委员会和专家组为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开展的活动；

29. 请 1540 委员会继续安排和参加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活动，并酌情参加国家一级的活动，包括酌情邀请议会议员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工业界和学术界代表参加，推动改进这些外联工作，重点关注与执行工作有关的特定专题和区域问题；

30. 鼓励 1540 委员会继续利用相关专业人员, 包括在酌情征得各国同意后, 利用工业界、科学界和学术界人员, 因为这有助于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3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